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沪交规〔2025〕425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 (2025-2035年)》的通知

各有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2025-2035年)》已经市政府批复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0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印发

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

(2025-2035 年)
(公开稿)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一、 规划背景	1
二、 总则	1
1. 规划作用	1
2. 指导思想	1
3. 规划原则	2
4. 规划对象、范围及期限	2
5. 规划依据	3
三、 规划目标	4
1. 发展目标	4
2. 功能定位	4
3. 技术指标	4
四、 主要内容	6
1. 港区分级	6
2. 布局方案	7
3. 规划船型和营运组织	10
五、 保障措施	11
附图	13

一、 规划背景

内河水运作为大宗货物运输的重要途径，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水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城市建设与运行、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内河港区作为内河水运物资水陆、水水交换的节点，是保障水运行业运行、完善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基础设施，其服务能级与服务水平的提升对上海市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乃至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2009年，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复《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2007-2020）》（以下简称《规划》），为全市内河集约化公用港区布局作了统筹谋划。近年来，国家践行新发展理念走高质量发展道路，上海市内河港区建设的内涵要求、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此，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会同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了《规划》实施评估，根据《规划》实施评估结论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编《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规划（2007-2020）》。

二、 总则

1. 规划作用

本规划是上海市内河港区布局的系统性规划，为全市总体规划层次专项规划，是指导未来上海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内河港区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法定依据。各层次规划应当落实本规划明确的规划港区，在满足港区功能定位的前提下，可对具体的用地布局和实施方案进行深化优化。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内河港区、码头建设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

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和《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统筹协调、优化布局，深入推进内河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补齐发展短板，加快高标准、集约化内河公用港区建设，推动内河水运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战略落地，支撑上海城市建设与高效运行。

3. 规划原则

战略引领，系统谋划。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上海城市发展对内河水运的发展要求、应急状态下水上交通保障功能，系统谋划上海市内河港区功能定位与长远发展，强化内河港区支撑保障能力。

科学规划，绿色集约。深入调研上海市内河码头分布、货源组织与流量流向，深化上海市内河水运需求分析，集约高效利用岸线、土地资源，科学确定规划港区规模、布局，推动内河港区高标准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适应航道条件，匹配城市建设与运行、产业发展对内河水运的需求，衔接综合立体交通网，优化内河港区布局，实现内河水运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效能的提升。

4. 规划对象、范围及期限

规划对象为面向社会提供装卸、堆存等公共服务的规模化、集约化公用港区。专用码头由各区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地区发展需求进行专项研究。未来有新增垃圾转运、水域保洁、搜救、能源补给等内河码头布局需求时，在具备条件及满足系统布局要求的情况下，应优先考虑结合本次规划公用港区布局。

规划范围为上海市行政辖区内河水域，不含长江及黄浦江沿海段。

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

5.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
- (4)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修正）；
- (5)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2019年）；
- (6)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21年）；
- (7)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2024年）；
- (8) 《内河航运发展纲要》（2020年）；
- (9) 《关于新时代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的意见》（2024年）；
- (10)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2019年）；
- (11)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2017年）；
- (12) 《上海港总体规划》（2008年）；
- (13) 《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2023年）；
- (14) 《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年）；
- (15)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 (16) 《上海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
- (17)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年）；
- (18) 其他国土空间规划，及航道、河道、港区有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 规划目标

1. 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内河水运比较优势，以一流港航基础设施服务上海城市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至2035年，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绿色智能、保障有力的内河“公用港区+专用码头”格局，形成与国际航运中心、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适应的内河货运体系。

2. 功能定位

内河公用港区是推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重要支撑，是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与运行的基本保障，是进一步发挥内河水运绿色经济优势、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关键节点，是适应产业发展、促进要素集聚的基础配套。

3. 技术指标

（1） 干散货泊位

干散货为本市内河港区装卸的主要货种。根据《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6）、《内河航道工程设计标准》（DG/TJ08-2116），结合本市内河码头的实际情况，确定内河港区干散货泊位的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1 内河港区干散货泊位技术指标一览表

泊位吨级（吨）	2000	1000	500	300	100
泊位长度（米）	105	74	62	52	40
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万吨）	180	90	45	30	15
码头作业区面积（平方米）	2000	1300	1200	1000	700
堆场总面积（平方米）	8000	4200	2100	1300	600
道路面积（平方米）（按总面积的15%计）	2250	1250	750	550	350
绿化面积（平方米）（按总面积的15%计）	2250	1250	750	550	350
管理设施用地（平方米）	500	300	300	300	300
陆域面积（平方米）	15000	8300	5100	3700	2300
陆域总宽度（米）	145	110	80	70	60
单位面积年吞吐量（吨/平方米）	120	108	88	81	65

注：1、表格中泊位长度按在同一码头前沿线连续布置多个泊位及典型设计船型设计。

2、道路面积按港区总面积15%考虑；绿化面积按港区总面积15%考虑，对于有条件的港区可适当增加绿化面积，使港区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陆域面积特指港口用地（T4）用地面积，不包括与港口配套服务或结合港口设置的具有加工、生产等功能的配套产业用地，下同。

4、通用泊位相关技术指标参考干散货泊位。

（2）集装箱泊位

根据《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6），确定内河港区集装箱泊位的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表2 内河港区集装箱泊位技术指标一览表

泊位吨级（吨）	2000	1000	500	300
泊位长度（米）	90	83	75	59
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万标箱）	8.1	6.3	4.3	3.2
地面箱位数（标箱）	600	400	350	260
堆场总面积（平方米）	15000	11800	8700	6500
道路面积（平方米）（按总面积的15%计）	3300	2700	2000	1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按总面积的15%计）	3300	2700	2000	1500
管理设施用地（平方米）	500	300	300	300
陆域面积（平方米）	22500	18000	13400	10100
陆域总宽度（米）	330	220	180	170
单位面积年吞吐量（标箱/平方米）	3.6	3.5	3.2	3.2

注：1、表格中泊位长度按在同一码头前沿线连续布置多个泊位及典型设计船型设计。

2、道路面积按港区总面积 15%考虑；绿化面积按港区总面积 15%考虑，对于有条件的港区可适当增加绿化面积，使港区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水水中转泊位

根据《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6）、《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5），确定水水中转泊位的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表 3 水水中转泊位技术指标一览表

泊位吨级（吨）	5000	3000
泊位长度（米）	130	110
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万吨）	300	250
入场比例（%）	30	30
堆场面积（平方米）	4700	4000
道路面积（平方米）（按总面积的 20%计）	1900	1600
绿化面积（平方米）（按总面积的 15%计）	1400	1200
管理设施用地（平方米）	1400	1200
陆域面积（平方米）	9400	8000

注：表格中泊位长度按在同一码头前沿线连续布置多个泊位及典型设计船型设计。

四、 主要内容

1. 港区分级

统筹考虑规划港区区位条件、服务能级，将全市内河港区划分为一级（枢纽）港区、二级（地区）港区、三级（一般）港区三个层次。

一级（枢纽）港区：主要承担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内河集装箱集散或大宗货物水水中转功能，是内外港衔接的枢纽港区，同时兼顾所在地区的城市建设发展需求。布局在Ⅲ级及以上航道，单个港区设计年通过能力大于 1000 万吨，用地面积约 10.0-30.0 公顷，列为市级内河港区。

二级（地区）港区：主要承担上海市五个新城、南北转型、城市副中心等重要区域和节点城市建设发展的水路货运功能，是服务全市

重点发展区域的港区。布局在“一环十射”航道，一般情况下单个港区设计年通过能力为300-500万吨，用地面积约3.0-8.0公顷。多邻近两区交界处或服务多个重点区域，列为市级港区。

三级（一般）港区：主要服务一级（枢纽）、二级（地区）港区辐射范围外的空白区域，是支撑上海新市镇发展的港区。充分利用航道资源布置，具体可根据地区阶段性建设需求调整位置，一般情况下单个港区设计年通过能力小于300万吨，用地面积约2.0-3.0公顷，列为区级港区。

表4 不同层次规划港区主要技术指标

港区级别	设计年通过能力 (万吨)	用地面积(公顷)	所在航道等级
一级(枢纽)	>1000	10.0-30.0	III级及以上
二级(地区)	300-500	3.0-8.0	V级及以上
三级(一般)	<300	2.0-3.0	VI级及以上

注：1. 同时承担水水中转及陆域集疏运功能的港区，用地面积由水水中转堆场用地、陆域集疏运陆域面积两部分构成，具体在建设方案中确定；

2. 若空间条件限制港区平面布局，用地面积可适当放大，一般不超过该表格的10%。

2. 布局方案

规划构建“公用港区+专用码头”内河港区体系。

本次规划布局公用港区“3+9+18”共30个，泊位数总量约160个，设计年通过能力约1.2亿吨，占用岸线总长度约8公里。其中公用港区承担吞吐量约1.12亿吨（占比70%）；专用码头承担剩余约0.46亿吨吞吐量（占比约30%）。

3个一级（枢纽）港区为芦潮港内河港区、外高桥内河港区、北沙港港区。

9个二级（地区）港区为白鹤、蕴东、六团、航头、徐行、南翔、塔汇、漕泾、钱桥港区。

18个三级（一般）港区为罗蕴、杨盛、浏河、外冈、安亭、江

桥、青浦、新浜、兴塔、吕巷、朱泾、叶榭、亭林、金卫、青村、惠南、张网港、八漊港港区。

规划公用港区以外，既有各类专用码头通过升级改造、优化调整后继续提供水运服务，即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地区发展要求可予以保留的专用码头，鼓励升级改造、提升效能，并提供公共装卸、堆存等服务；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地区发展要求的专用码头，结合城乡建设及航道整治工程进行优化调整，并加快推进相关区域规划公用港区的建设实施，保障地区内河水运需求。

表 5 规划内河港区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港区名称	所在航道	泊位吨级 (吨)	港区类型	港区等级
1	浦东	外高桥内河港区	赵家沟	1000	综合性港区	一级（枢纽）港区
2		芦潮港内河港区	大芦线	1000	综合性港区	一级（枢纽）港区
3		航头港区	大芦线	1000	干散货港区	二级（地区）港区
4		六团港区	大浦线	1000	综合性港区	二级（地区）港区
5		惠南港区	大芦线	1000	干散货港区	三级（一般）港区
6	宝山	罗蕴港区	罗蕴河	1000	综合性港区	三级（一般）港区
7		蕴东港区	苏申内港线	1000	综合性港区	二级（地区）港区
8		杨盛港区	杨盛河	100	干散货港区	三级（一般）港区
9	嘉定	安亭港区	苏申内港线	1000	综合性港区	三级（一般）港区
10		浏河港区	浏河	100	干散货港区	三级（一般）港区
11		徐行港区	罗蕴河	1000	综合性港区	二级（地区）港区
12		南翔港区	苏申内港线	1000	综合性港区	二级（地区）港区
13		外冈港区	盐铁塘	100	干散货港区	三级（一般）港区
14		江桥港区	苏州河	100	干散货港区	三级（一般）港区
15	闵行、奉贤	北沙港港区	黄浦江（水水中转）	3000	综合性港区	一级（枢纽）港区
16	青浦	白鹤港区	苏申内港线	1000	综合性港区	二级（地区）港区
17		青浦港区	油墩港	1000	综合性港区	三级（一般）港区
18	松江	塔汇港区	油墩港	1000	综合性港区	二级（地区）港区

序号	行政区	港区名称	所在航道	泊位吨级 (吨)	港区类型	港区等级
19		新浜港区	杭申线	1000	干散货港区	三级（一般）港区
20		叶榭港区	龙泉港	300	干散货港区	三级（一般）港区
21	奉贤	钱桥港区	金汇港	500	干散货港区	二级（地区）港区
22		青村港区	浦南运河	300	干散货港区	三级（一般）港区
23	金山	漕泾港区	新东海港	300	液体散货港区	二级（地区）港区
24		朱泾港区	杭平申线	1000	干散货港区	三级（一般）港区
25		金卫港区	张泾河	100	干散货港区	三级（一般）港区
26		吕巷港区	杭平申线	1000	干散货港区	三级（一般）港区
27		兴塔港区	秀州塘	100	干散货港区	三级（一般）港区
28		亭林港区	龙泉港	300	干散货港区	三级（一般）港区
29	崇明	八滂港港区	张网港与长 江河口	1000	干散货港区	三级（一般）港区
30		张网港港区	八滂港与长 江河口	1000	干散货港区	三级（一般）港区

注：北沙港港区北侧作业区位于闵行区，南侧作业区位于奉贤区。



图 1 上海市内河港区规划布局图

3. 规划船型和营运组织

根据《内河航道工程设计标准》（DG/TJ08-2116）、《长江干线通航标准》（JTS 180-4）、《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5）中适航的设计代表船型，综合船型发展趋势，推荐规划船型见下表。

表 6 规划推荐船型表

船舶吨级	船型	总长 (米)	型宽 (米)	吃水 (米)	备注
5000 吨级	5000 吨散货船	130	16.3	4.3	长江干线代表船型
3000 吨级	3000 吨散货船	110	16.3	3.0	长江干线代表船型
2000 吨级	2000 吨散货船	90	15.4	2.6	运河通航标准船型
	120 标箱河海直达集装箱船	80	12.6	2.6	河海直达实船
1000 吨级	1200 吨干散货船	64	10.8	2.7-2.9	上海规范船型、京杭运河标准船型
500 吨级	500 吨干散货船	47	8.8	2.1	上海规范船型、京杭运河标准船型
	60 标箱内河集装箱船	65	10.6	2.2-2.5	
300 吨级	300 吨干散货船	38	7.3	1.9	上海规范船型、京杭运河标准船型
	30 标箱内河集装箱船	49	8.8	1.9-2.2	

规划本市内河港区以 1000 吨级、500 吨级船舶为主，300 吨级船舶为辅。应根据船舶航线，选择适航的船舶或船队，科学安排船舶运输、停泊、装卸活动，在安全的前提下，经济、高效运输货物，充分发挥内河运输优势。

五、保障措施

加强政府领导，各级政府应从践行生态文明、绿色低碳发展、交通强国的战略高度，补短板、强弱项，将内河港区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协调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内河港区建设。作为城市综合交通的重要基础设施，市、区两级政府应保障内河港区发展用地需求，加大对内河公用港区配套设施的建设保障力度。发展改革、交通等部门应深化内河港区建设与营运机制。鼓励内河港区采用“投资建设+第三方运营”、“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等多样化投建运模式。

规划经批准后，应通过专项规划或结合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尽快落实内河港区选址。规划经批准后，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规划内容，不得违反规划建设其他设施。根据社会经济和港区发展需要确需修订或调整港区规划的，应按规定程序对规划予以调整。

附图

